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１９９７年１１月２７日经省人民政府第１０７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　　《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》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　　（一）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、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；　　（二）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；　　（三）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。　　前款规定的罚款，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幅度为１０００元以下；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幅度为３００００元以下，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１００００元以下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